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當日後滿十二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預期該期間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按4.4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的慣常反攤薄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作可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只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配額。於截止過戶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將根據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按於2021年5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1,191,482,000股為基準計算，再加上根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的5,206,000股股份，董事一般性地獲授權發行最多243,502,400股股份。自該項一般授權獲批准以來，並未據此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43,502,400股股份。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782,017,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最高數目將為178,201,700份認股權證，而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會發行最多178,201,7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及相當於經所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9.09%。認股權證屬於不可放棄的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4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會收取合共約796.6百萬港元的認購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作可實。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當日後滿十二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預期該期間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按4.4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的慣常反攤薄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為4.4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溢價約3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1港元溢價約3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5港元溢價約33.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4港元溢價約29.9%；及
- (v)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溢價約31.5%。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股份價格表現持續強勁，股份由2018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首日的每股1.25港元發售價上升約188%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3.60港元；(ii)股份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55港元；(iii)股份現時市價；(iv)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7.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2.0百萬澳門元，以及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5百萬澳門元；(v)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873.6百萬澳門元，再加上2022年1月重續三份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及中標一項約31.3百萬澳門元的裝修及機械、電氣及管道工程項目，本集團2022年第一季度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0億澳門元；及(vi)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股份自上市以來的價格及股份現行市價的表現持續強勁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此乃受惠於(a)澳門整體經濟前景正面復甦；(b)對澳門建造及裝修工程市場恢復元氣的憧憬；及(c)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灣區推行「一帶一路」國家基建政策帶動未來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此等機會將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升其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本集團正面的前景將繼續反映於股份未來價格之上，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使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增長，並於行使認購權時獲取潛在資本收益。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款（包括其初步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會盡可能彙集並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刊發的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在釐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查詢有關海外股東居住所在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若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該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有關海外股東，便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鑒於上文所述，當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原本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的認股權證將會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有關股款將郵寄予非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人士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款項將會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均應就彼等是否獲准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是否必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有需要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a)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b)訂購費收入。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認為應向股東作出分派以答謝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僅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除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派送紅利股份外，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特色是給予股東機會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參與本公司的增長，且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會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使本集團能實現物色到的潛在投資，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將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當日後滿十二個月之日隨時行使，以及認股權證上市會使股東可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故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令股東可更靈活地於不同市況下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用作(i)加強發展(a)建築及鋼結構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的業務、(b)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c)磷酸鋰離子電池換電系統；以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至有權獲發認股權證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2,000份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配額。

買賣附有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過戶文件應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編製時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條件將會達成。本公告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可能有變；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公告。

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附有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 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買賣不附有權利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 股份的首日	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有權參與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以紅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新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而言）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有權獲發該股份所涉及的應付款額，為4.47港元，或根據文據的條款當時適用的有關經調整價格；及（就多於一股股份而言）所有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上述應付款額的總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最多178,201,700股股份；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乃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認股權證的權利，可根據該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可按每股新股份4.4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當時於名冊內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